

附件

开平市马冈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江门市市委市政府、开平市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我镇镇委镇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上级有关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 65 条具体措施及工作职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化工医药）、道路交通、交通运输、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消防、烟花爆竹、燃气、渔业船舶（含各类生计船、乡镇船、自用船）、工贸、校园安全（含校外培训机构）、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文体旅游（含经营性游玩场所）、水利工程、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农机设备、电力设施（含新能源充电设施、电化学储能设备）、集贸市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危废（含环保设施）等 23 个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

领域和其他行业，重点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经营性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以专项排查整治为契机，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带动企业、车间、班组三级责任人以及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镇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对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明显减少，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企业层面：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2) 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 专项行动期间，及时吸取各地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

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 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3)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浙江金华“4·17”、北京长峰医院“4·18”等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2) 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3)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4)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两电一容”等特殊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

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2) 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3) 各类工业园特别是村级工业集聚区、分租式厂房集聚区的业主单位或管理机构，要明确出租、承租双方安全职责，持续开展违规分租、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自查自纠自改，全面落实村级工业园“园8条”“十个有”等要求。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安全培训教育活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

(2) 通过定期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3) 企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 政府部门层面：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镇辖区内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透彻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和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2) 镇辖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可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整治的重点隐患、重点事项要通知传达到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4)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到企业现场或通过制作宣讲片宣讲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

2.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3.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1) 镇辖区内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

(2) 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牵头部门要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 党委政府层面：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1)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

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3) 要专题学习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65条具体措施要求，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4) 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动态调整《党政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对于新兴、监管空白、部门职责交叉或部门职责不清的行业（领域）要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织牢安全监管网络，消除监管盲区。

(5) 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1)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每月听取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班子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每月一次亲自带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确保分管或联系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2) 镇安委会要督促各村（居）委会和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到企业现场或通过制作宣讲片宣讲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

(1) 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

(2)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

(1) 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

(2) 镇、村（居）两级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用于支持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聘请技术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

(3) 健全镇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4) 全面构建条块结合的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将专业技术力量下沉网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格体系（简称“安网格”），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和属地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1) 要对接上级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辖区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月要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2) 要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

软虚”一律不得评为“优秀”；对于严重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辖区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或漠视人民群众安全诉求，对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村（居）委会或部门，坚决采取“一票否决”，坚决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

（3）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好管辖区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三、工作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10日前）。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同时，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在6月10日前以各种方式将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向辖区、分管行业领域所有企业单位进行宣传动员。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30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村（居）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帮扶，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2月31日前）。各有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发挥执法办案作为防范遏制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杀手铜”作用，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机制和保障

（一）领导组织机制。充分发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设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班设在镇安委办，专班成员由镇安委办在相关单位抽调若干名业务骨干组成。

（二）学习汇报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镇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等。

（三）督导检查机制。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镇委镇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分管部门或联系村（居）委会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村（居）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分管辖区、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每月带队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加强督导检查。镇安委会将以“四个

一”措施全面加强督导检查，即从6月份开始，实施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每月一分析、每月一讲评。健全“四项”工作机制，即调度通报、督办交办、现场抽查、提示警示、重点约谈等，推动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四）宣传教育机制。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单位现场宣讲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各有关部门紧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保障奖励机制。镇、村（居）两级要完善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形式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政府资金保障支持力度。村（居）委会和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督促各行业领域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健全镇、村（居）两级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建立健全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制度，查实重奖。

（六）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全镇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各村（居）委会和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每月录入更新一次，镇安委办每月全镇通报一次。各村（居）和镇各有关部门每月25日前报送《开平市马冈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首报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前。专项行动阶段性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11月25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开平市马冈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村（居）委会）
2. 开平市马冈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政府部门）
3.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五项”要求自查清单表（企业）
4. 动火、高空、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四项危险作业自查清单表（企业）
5.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清单表（党委政府）
6.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清单表（镇安委办）
7.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责任部门清单表

附件 1

开平市马冈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村（居）委会）

_____村（居）委会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镇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村（居）班子组织领导情况	1	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村（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村（居）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注：1. 调度表首报为 6 月 7 日，每月 25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附件 2

开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政府部门）

部门 _____

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市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市级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市级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村（居）（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其他相关工作跟踪落实情况	1	分管（联系）本部门的镇领导现场督导检查（次）		2	本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注：1. 镇安委会办公室对市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首报为 6 月 7 日，每月 25 日前上报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 调度表中不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空白不填。

附件 3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五项”要求自查清单表（企业）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限
1	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	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3	专项行动期间，及时吸取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全年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	全年
5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6	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7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8	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9	深刻吸取近期浙江金华“4·17”、北京长峰医院“4·18”、等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2023年6月30日前
10	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全年
11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2023年6月30日前
12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两电一容”等特殊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2023年6月30日前
13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	2023年6月30日前
14	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2023年6月30日前
15	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全年
16	各类工业园特别是村级工业集聚区、分租式厂房集聚区的业主单位或管理机构，要明确出租、承租双方安全职责，持续开展违规分租、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自查自纠自改，全面落实村级工业园“园8条”“十个有”等要求。	2023年6月30日前
17	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	2023年6月30日前
18	通过定期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2023年12月31日前
19	根据行业特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全年

附件 4

动火、高空、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四项危险作业自查清单表（企业）

（适用范围：企业自查、镇街或部门检查）

检查单位名称：_____

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检查内容	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危险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办理相关作业票，作业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过滤式呼吸器、防毒面具或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气体检测仪、安全绳、照明手电筒、通风设备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3.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5.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6.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动火作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作业票，作业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焊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危险作业	临时用电作业	<p>1.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作业票，作业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电工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 <p>4. 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高空作业	<p>1.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作业票，作业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附件 5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清单表（党委政府）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党委政府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党委政府	全年
3	专题学习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党委政府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4	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党委政府	全年

5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每月听取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班子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每月一次亲自带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确保分管或联系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党委政府	全年
6	到企业现场或通过制作宣讲片等形式宣讲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	党委政府	2023年6月28日前
7	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	党委政府	2023年6月30日前
8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安全生产有关法律知识，公开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例。	党委政府	每月一通报 每月一曝光
9	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党委政府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督促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	党委政府	2023年12月31日前
11	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用于支持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聘请技术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市安委会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巡回指导服务。	党委政府	2023年12月31日前
12	健全镇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党委政府	2023年12月31日前

13	对接上级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分管辖区或分管行业领域的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月要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党委政府和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

附件 6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清单表（镇安委办）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牵头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具体由镇安委办组织实施。在镇安委办设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班成员由镇安委办在相关单位抽调若干名业务骨干组成。	镇安委办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2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镇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等。	镇党政办、镇安委办共同负责	全年
3	专项行动期间，提请镇党委班子会议于 7 月、9 月、11 月份分别听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求，研究推动相关工作。	镇安委办	全年
4	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镇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分管部门或联系村（居）委会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镇安委办	全年
5	把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一律不得评为“优秀”；对于严重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分管辖区或分管行业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视而不见、	镇安委办	全年

	见而不查、查而不改或漠视人民群众安全诉求，对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村（居）委会或部门，坚决采取“一票否决”，坚决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		
6	以“四个一”措施全面加强督导检查，即从6月份开始，实施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每月一分析、每月一讲评。健全“四项”工作机制，即调度通报、督办交办、现场核查、提示警示、重点约谈等，推动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市安委办	全年
7	开设安全生产专项栏目，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我镇专项行动情况，重点抓好“两宣传两曝光”，即宣传报道我镇专项行动进展成效、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有关知识，曝光重大事故隐患、违法典型执法案例。	镇党政办、镇安委办共同负责	2023年12月31日前
9	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建立健全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制度，查实重奖。	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建立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各镇（街）、管委会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每月录入更新一次，市安委办每月全市通报一次。	市安委办及各镇（街）、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全年
11	在市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宣传全市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安全生产有关法律常识，公开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例。	市安委办	全年
12	要理直气壮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压紧压实各镇街、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职责，视情况对有镇（街）管委会或部门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镇（街），管委会或部门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市安委办	全年

13	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动态调整《党政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对于新兴、监管空白、部门职责交叉或部门职责不清的行业（领域）要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织牢安全监管网络，消除监管盲区。	市安委办	全年
14	全面构建条块结合的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将专业技术力量下沉网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格体系（简称“安网格”），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业和属地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市安委办	2023年12月31日前
15	每月组织8个督查组对各镇（街）、管委会和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与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挂钩并进行全市通报。	市安委办	全年

附件 7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责任部门清单表

序号	重点行业领域	牵头责任部门
1	非煤矿山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2	危险化学品（含化工医药）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3	道路交通	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4	交通运输	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5	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6	消防	镇专职消防队
7	烟花爆竹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8	燃气	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9	工贸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10	校园安全（含校外培训机构）	镇公共服务中心（文体中心）

11	医疗机构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12	养老福利机构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13	文体旅游（含经营性游玩场所）	镇公共服务中心（文体中心）
14	水利工程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5	特种设备	马冈市场监督管理所
16	有限空间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7	农机设备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18	电力设施（含新能源充电设施、电化学储能设备）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19	集贸市场	马冈市场监督管理所
20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21	危废（含环保设施）	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除以上重点行业领域责任部门以外，其他行业领域责任部门也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整治工作。